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6 年 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认定 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精神，持续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根据农业农村部有关指导意见、《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鄂农发〔2024〕27号，以下简称《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有关要求的补充通知》（鄂农发〔2026〕43号，以下简称《补充通知》），现就 2026 年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备案）条件

（一）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2026 年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龙头企业）的申报条件及标准按照《办法》《补充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2024 年申报认定及 2025 年申报递补期间，提交的会计报表数据与财政部备案数据不一致的企业不得申报。

（二）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参照我省 2022 年申报通知要求，具体条件如下：

1.2026 年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原则上应由 1 家以上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3 家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中市级示范社 1 家以上）和 5 家以上家庭农场共同组成，成立并正常运转（营）一个会计年度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报表、会计账簿齐全；家庭农场应建立收支、库存等规范的生产经营台账。

2.联合体有成员共同制定的联合体章程，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财务管理、分配机制等规章制度。有围绕主导产业的联合体建设方案。

3.联合体内成员之间有技术服务、基地建设、产品加工、商贸流通、品牌建设和信贷担保等实质性合作内容，通过专业化分工、标准化生产、集约化经营、多元化联合、紧密型衔接，实现全产业链发展。

4.联合体成员之间有以文字契约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互助服务、互相入股、保底分红等方式，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责任共同体、经济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具有明显的规模效益和示范带动效益。成员农户较本地同行业分散经营

农户生产总成本低 10%以上、收入高 10%以上。

5.联合体产品主要通过龙头企业加工销售。粮、棉、油、生猪等大宗农产品类联合体年销售收入原则上应达到 1.2 亿元，其他特色农产品类联合体年销售收入原则上应达到 6000 万元。

二、申报（备案）程序

（一）主体申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申报（报备）材料。

（二）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全面审查，并对审核结果负责。符合条件的出具推荐意见，报至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审核。

（三）市州推荐。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审查申报材料，必要时组织开展实地核查。符合认定（备案）条件的，以正式文件向省农业农村厅推荐。龙头企业推荐需征求同级发改、财政、商务、人民银行、税务、供销等部门意见，并报请市（州）政府同意。

（四）省级认定（备案）。省农业农村厅审查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形成拟认定（备案）名单并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三、申报（备案）时间及材料

各市（州）农业农村部门 2026 年 9 月 23 日前报送以下材料：

1.市（州）农业农村部门正式推荐文件，附推荐名单、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

2.主体申报书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模板见附件 1、附件 2）；

3.企业、联合体推荐（备案）汇总表（excel 形式，表样另附）、简介（附件 5、6）汇总文档。

材料纸质版寄至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18 号中勘大厦 11 层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联系人：叶平，电话：19947635396；电子版发邮箱 hbxccyfzc@163.com。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各地要把培育发展重点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作为推动产业发展的重要工作来抓，加强沟通协调，精心组织实施，按时序组织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二）坚持标准，严肃纪律。要严格按《办法》《补充通知》和本通知要求，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从严把关、确保质量。各地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查实弄虚作假行为，取消相关主体申报资格。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汤婷婷、杨秋霞 027-87667237

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叶平 19947635396

附件：1.2026 年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书

- 2.2026 年湖北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备案书
- 3.2026 年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表
- 4.2026 年湖北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备案表
- 5.企业简介（模板）
- 6.联合体简介（模板）



附件 1

所在地：____市(州)____县(市区)

企业序号：第____号/总____号

（“企业序号”由市州农业农村局按
推荐汇总表中企业序号手填）

2026 年湖北省农业产业化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书

申报企业：____（盖章）

申报日期：_____

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如果是复印、扫描、彩印等复制件，应在复制件各页面加盖企业公章，或在材料上加盖骑缝章。申报书双面打印，胶订成册。

一、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情况介绍。含企业基本情况、产业化经营模式、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建设原料生产基地、促进农户增收、项目投资与技改、产品研发与成果应用、产业链打造、质量安全管控、品牌创建、国内外市场开拓、电子商务等情况。休闲农业企业、社会化服务企业还需介绍休闲农业经营、社会化服务等情况。3000 字以内。

四、企业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表。报表需在财政部有关网站备案赋码。集团公司应提供集团财务合并报表说明。

五、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自主查询版）。出具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9 月 23 日之间。

六、县级（含）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说明企业 2024 年 1 月至今有无欠税及重大涉税违法问题。

七、县级（含）以上农业农村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出具的质量安全情况证明。说明企业 2024 年至今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安

全方面的问题。

八、县级（含）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企业带动农户情况。说明企业 2024 年至今带动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数、带动农户增收数等情况。

（六、七、八项，可以市/州或县/市/区为单位，商请本地相关部门统一出具。）

九、供电公司出具的电费清单。仅加工型企业提供，包括 2024、2025 年分月用电量和电费清单。

十、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体现企业 2024 年至今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包括扶贫、带动当地产业发展、保障员工健康和福利、参与慈善事业、环保等情况。集团公司材料应尽可能反映集团全貌和主要实业、主要地域的情况。

十一、其他附件。企业科技成果、商标、专利、产品质量认证等方面证明材料。

附件 2

所在地：____市(州)____县(市区)

联合体序号：第____号/总____号

（“联合体序号”由市州农业农村局
按推荐汇总表中联合体序号手填）

2026 年湖北省农业产业化
联合体备案书

联合体名称：____（盖章）

申报日期：_____

提供的纸质材料如果是复印、扫描、彩印等复制件，应在复制件各页面加盖联合体公章，或在材料上加盖骑缝章。备案书双面打印，胶订成册。

一、联合体备案表。

二、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作社示范社证明复印件。

三、龙头企业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合作社 2025 年财务报表、家庭农场 2025 年收支记录。

四、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联合体带动农户收入证明。

五、联合体章程、组织机构及有关制度复印件。

六、反映联合体成员分工、合作的证明材料。

七、反映联合体利益联结机制的证明材料。

八、联合体建设方案。

九、联合体发展农业产业化情况介绍。包括联合体的构成，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营收入等；联合体运作模式，如通过订单、吸纳就业、土地流转、承包管理、超产奖励、风险保障金或入股分红等方式，与农户构建利益联结关系情况；经验做法，主要体现实际经营、发展的亮点；发展成效，可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介绍。

2026年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所属产业链	注册地（市、县）	注册地是否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一、总体规模											
						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投资	贷款余额	销售收入		净利润		出口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美元	万美元
		生产、加工、流通企业（粮、棉、油、猪、鱼等大宗农产品）		例：武汉市江夏区													

注：1.请认真按照计量单位填写，保留两位小数；
2.未注明年份的指标，一律填写2025年的数据。有关数据应与财务会计年报保持一致；
3.不涉及的指标在空格内打“/”；
4.列3、6、67-72，在下拉菜单中选择；
5.列4仅生产、加工企业填，按照主营规模最大的品类，在下拉菜单中选择；
6.列60中合同关系是指以合同、订单等契约方式向农户收购农产品、提供生产资料等，同双方具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列61中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是指企业将农副产品加工、运输等增值的一部分利润按一定的方式（如按交易量）返还给农户,也包括实行二次分配。列62中股份合作方式按股份分红是指按股金比例进行利润分红；
7.此表打印时，请拆成4部分打印，但电子版不要拆分。

2026年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表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一、总体规模																			
上缴税金		电子商务企业农产品网络交易额		休闲农业企业服务性收入		负债总额		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		存货		利润总额		未分配利润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期初数	2025年期末数	2024年期初数	2024年期末数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2026年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表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四、科技创新		五、质量安全	六、带动能力								七、竞争力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科技研发投入	拥有农业技术研发和技术推广人员	在质检、认证、检疫等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投入	带动农户数量					带动就业		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注册商标和品牌	获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获评高新技术企业	创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进规纳统			
			带动农户数量	其中合同关系	其中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	其中股份合作方式按股分红	其它方式	带动脱贫户数	签订合同职工总数							季节性临时用工总数		
万元	人	万元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人	人								

附件 4

2026 年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备案表

联合体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牵头龙头企业名称					
合作社数		家庭农场数		带动农户数	
从事行业			主营产品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025 年销售收入（万元）			其中：牵头龙头企业 2025 年销售收入（万元）		
基本情况	1.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具备基本条件情况。 2.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基本情况。 3.联合体运行情况及成效。 (可加页)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申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企业简介（模板）

一、企业名称：

二、主营产品：

三、行业地位：

四、2024 年和 2025 年经营情况：（包含营业收入、利润等）

五、通过建设原料生产基地、原料采购等方式联农带农情况：

六、获得省级以上荣誉：

七、企业地址：

八、董事长：***；联系方式：***

联系人：***；联系方式：***

（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

附件 6

***联合体简介（模板）

一、联合体名称：

二、从事行业：

三、牵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名称：

四、2025 年发展情况：（含联合体利益联结模式、主营收入、联合体内各类成员增收情况等）

五、地址：

六、联系人：***；职务：****；联系方式：***

（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